

枣高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有关企业：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枣庄高新区企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是指对在我区注册的企业进行创新活动年度积分化管理，通过建立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计分标准对企业进行评估积分。

第三条 积分管理考核评价指标分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指标和分值，增强考核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成立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工委监工委、科技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各集团运营公司、各街道等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工作。

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积分政策的宣传和分析研判,进行“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组织实施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统计、排名、公示及协调各部门兑现扶持政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审核评分

第五条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对平台建设、科研立项、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创新成果运用、成长经营、经济效益、项目申报、品牌建设、荣誉奖励 10 类指标另加扣分项共 11 类指标进行管理评价。分值与区级政策奖励、上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额度挂钩。具体积分项目按照《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21)》(见附件 2)执行,并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责任单位负责对各自承担的奖励指标进行核算、核查,然后将积分上传至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系统,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统一汇总后,由区财政金融局将积分按照 2000 元/分换算成奖补金额进行兑现。

第七条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采取常年受理、审核,年度一次性统计排名的模式。

第八条 企业按照要求登录“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科技创新积分确认。

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统计；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对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会审。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结果在枣庄高新区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结果。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下列政策：

- 1、荣誉激励：按照积分排名，确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等荣誉。
- 2、项目支持：积分排名前列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等优先支持。
- 3、融资支持：积分与企业融资信贷额度挂钩。对积分排名前列的企业，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基金时给予优先支持。相关内设机构、集团运营公司应主动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资本市场等对接合作，着力解决积分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失信行为、拖欠工资构成犯罪的，当年度积分清零。企业在当年度受

到环保行政处罚的给予扣分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对有关内设机构或其他单位执行积分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要求进行核实；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除追回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如发生廉政问题，可向区纪工委、监工委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期三年，期间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办法实施情况，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相应调整；本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不做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21）

附件 1: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广部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谢 辉 区党工委委员
- 成 员：**侯绍军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 胡安佩 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 赵月彦 区纪工委常务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党工委巡察办主任
- 冯 振 区科技局局长
- 郑君民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崔玉红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 党启利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刘士元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庆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陈秀春 区综合执法局
- 高洪清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牟书强 区税务局局长
- 梁家民 区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 彭 韬 区建设集团董事长

王福振 区财金集团执行董事
赵 伟 区产业中区运营公司执行董事
赵士明 区产业西区运营公司执行董事
郭 凯 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执行董事
谢云鹏 区产业东区运营公司总经理
李忠来 兴仁街道党工委书记
边海华 兴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成良 张范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科技局局长冯振兼任办公室主任，科技局副局长毛丽荔、财政金融局副局长耿庆华、经济发展局高级主管周涛、投资促进局资深主管陈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琪、应急管理局资深主管李宁、行政审批局资深主管张杰、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刘强为成员。

附件 2:

枣庄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2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平台建设 (其他一级指标总分达到 10 分以上方 给予兑现)	机制建设	组织机构完整, 有专用科研场地, 研发平台发展规划清晰合理, 日常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作激励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	7	1.4	科技局	新增
2		仪器设备	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原值每增加 100 万元	5	1	科技局	新增
3		研发人员	常驻研发人员人数首次达到 20 人	10	2	科技局	新增
4			常驻研发人员人数首次达到 50 人	30	6	科技局	新增
5			常驻研发人员人数首次达到 100 人	100	20	科技局	新增
6		国际合作	内资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含境外孵化器)	50	10	科技局	新增
7			企业当年引进本科学历以上外籍常驻人员(指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 非研发人员也统计在内)且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每人	10	2	科技局	新增
8			企业当年引进留学归国人员 1 人(非研发人员也统计在内)	1	0.2	科技局	新增
9			企业全职引进的产业相关留学归国博士当年参加项目申报, 每人	10	2	科技局	新增
10		二、科研立项	科研立项	每设立 1 项与企业产品相关的 R&D 项目并真正实施研发(需提供立项决议、项目计划书, 已结题项目需提供结题报告; 申请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奖励 0.25 分, 最多奖励不超过 20 项。	0.25	0.05	科技局

11	三、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强度	当年营收 2 亿元以上企业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	100	20	科技局	新增
12			当年营收 5 亿元以上企业内部研发投入强度达 5%	200	40	科技局	新增
13		*研发投入补贴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按照枣科字（2020）67 号文件区级配套 40%执行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科技局	新增
14		*产学研合作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协议签订前经区科技局审核备案的，经费支出采取后补助，协议约定条款完成后（需提供协议、发票、科研成果、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每 10 万元	1	0.2	科技局	新增
15		技术引进	引进与企业主要产品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技术并转化，每项	2.5	0.5	科技局	新增
16			引进境外技术（含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协议签订前经区科技局审核备案的，经费支出采取后补助，协议约定条款完成后（需提供协议、发票、科研成果、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每 10 万元	1.5	0.3	科技局	新增
17		四、创新成果	*专利	当年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	1	0.2	行政审批局
18	当年完成国际专利申请 PCT 程序，每件			5	1	行政审批局	枣高管发[2018]7 号延续
19	内资企业当年获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每件、每国（同 1 件专利最多限奖励 5 个国家）			5	1	行政审批局	枣高管发[2018]7 号延续
20	发明专利年度维护费用 5-9 年，每件			0.25	0.05	行政审批局	新增
21	发明专利年度维护费用 10-15 年，每件			1.5	0.3	行政审批局	新增
22	发明专利年度维护费用 16-20 年，每件			2.5	0.5	行政审批局	新增
23	专利清零计划（企业获得首项发明专利授权）			5	1	行政审批局	枣高管发[2018]7 号延续

24	四、创新成果	商标	企业每新注册 1 件商标奖励 0.25 分，当年奖励件数不超过 20 件	0.25	0.05	行政审批局	新增
25			当年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每件	25	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26			内资企业当年获得境外注册商标，且每件至少在两个国家注册，每件	25	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27		标准	内资企业当年主持制定国际标准，每件	500	10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28			内资企业当年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每件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29			内资企业当年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每件	100	2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0			内资企业当年主持制定省地方标准，每件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1			内资企业当年主持制定团体标准，每件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2			内资企业当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每件	100	2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3			内资企业当年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每件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4			内资企业当年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每件	20	4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5			内资企业当年参与制定省地方标准，每件	10	2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6			内资企业当年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每件	10	2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37			五、创新成果运用	*技术交易	当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服务类)，每累计 100 万元	2	0.4
38	当年成功认定技术交易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每累计 100 万元	6			1.2	科技局	新增
39	融资贷款	专利融资贷款贴息奖励，按省级基础利率贴息补助后费用的 50%计算，每家企业 1 个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行政审批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40	五、创新成果运用	融资贷款	科技创新贷款贴息奖励，按省级基础利率贴息补助后费用的50%计算，每家企业1个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享受专利融资贷款贴息和科技创新贷款贴息两项贴息奖励。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科技局	新增
41			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1-3年。申请前述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须在高新区内实施，完成立项和纳统手续并列入省、市项目库。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42			对制造业企业当年实施的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设备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价，仅限生产、研发、检测设备)给予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申请前述奖补的技术改造项目，须在高新区内实施，完成立项和纳统手续并列入省、市项目库。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43			企业当年完成股改，并在四板挂牌	150	30	财政金融局	枣高管办发[2017]13号、 管委会议纪要[2019]5号 延续
44			对当年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100	财政金融局	参考枣发[2021]6号
45			企业当年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上市挂牌；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发上市	5000	1000	财政金融局	参考枣发[2021]6号
46			六、成长经营	*人员优化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奖励企业，每人	0.5	0.1
47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首次超过50人且占比超过50%	10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增
48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首次超过100人且占比超过50%	25			5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增
49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首次超过200人且占比超过50%	50			1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增

50	六、成长经营	规模扩张	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级税收为基数，每年增量部分的 50%，连续三年，补助给企业扩大再生产。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税务局、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延续
51	七、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大数据企业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延续
52			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大数据企业	250	5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延续
53			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大数据企业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延续
54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奖励 100 分，增长率达到 25%再奖励 25 分	125	25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55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奖励 100 分，增长率达到 50%再奖励 50 分	150	30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56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奖励 250 分，增长率达到 25%，再奖励 25 分	275	55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57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奖励 500 分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58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奖励 1000 分	1000	2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59			高新区区级龙头骨干企业中属于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奖励 2500 分	2500	5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管办发[2020]9 号调整

60	七、经济效益	*高新产品	对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的科技型企业，每亿元高新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5	1	科技局、经济发展局	新增
61		*净利润率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营收净利润率达到 15%	125	25	科技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分局	新增
62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营收净利润率达到 15%	250	50	科技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分局	新增
63			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营收净利润率达到 15%	500	100	科技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分局	新增
64		技术服务出口	当年技术服务出口额，每 100 万元	25	5	投资促进局	新增
65	八、项目申报	*科研项目	当年获得得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重大创新工程立项资助的项目，区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配套资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或者延迟不超过半年结题验收的，按照上级资助资金 100%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延迟半年以上至一年以内结题验收的，按照上级资助资金 50%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延迟一年以上结题验收的，不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66	九、品牌建设	*企业认定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入库	10	2	科技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67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入库	0.5	0.1	科技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68			当年进入市级小巨人培育库	10	2	科技局	新增
69			当年认定为市级“小巨人”企业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70			进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5	5	科技局	新增

71	九、品牌建设	*企业认定	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 100 分，补助中介 30 分	130	26	科技局	枣高管办字[2020]19 号 延续
72			在孵企业经培育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家高企	50	10	科创中心	枣高管办字[2020]19 号 延续
73			当年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 分（其中 30 分用于中介奖励）	80	16	科技局	枣高管办字[2020]19 号 延续、调整
74			在有效期内的高企当年通过招商引资落户本区	300	60	科技局	枣高发[2020]5 号延续
75			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75	1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76			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77			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5	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78			当年新晋省级瞪羚企业	75	15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79			当年新晋独角兽企业	450	9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0			当年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50	3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1			当年获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2			当年获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	50	1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3			当年获批“单项冠军”（国家级）	300	6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4			当年获批“单项冠军”（省级）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5			当年获批服务型制造企业（省级）	150	3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6			当年获批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75	15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 号细化

87	九、品牌建设	*企业认定	初次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月度升规	75	15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调整
88			初次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升规	50	1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调整
89			初次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5	5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90			初次取得有相关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	2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延续
91			当年获批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	150	30	经济发展局	新增
92		*平台认定	当年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500	10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93			当年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支机构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94			当年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95			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	250	50	科创中心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96			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	100	20	科创中心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97			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100	20	科创中心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98			被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	50	10	科创中心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99			当年获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家级）	500	100	科技局	新增
100			当年获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省级）	250	50	科技局	新增
101	当年获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市级）	50	10	科技局	新增		

102	九、品牌建设	*平台认定	当年获批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机构（国家级）	100	20	科技局	新增
103			当年获批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机构（省级）	25	5	科技局	新增
104			当年获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	500	100	行政审批局	新增
105			当年获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省级）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新增
106			当年完成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07			当年获批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08			当年获批企业技术中心（省级）	200	4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09			当年获批企业技术中心（市级）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10			当年获批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11			当年获批工程研究中心（省级）	200	4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12			当年获批工程研究中心（市级）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13			当年获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省级）	100	2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14			当年获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	50	1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15			当年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16			当年认定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	300	6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17	九、品牌建设	*平台认定	当年获批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	500	10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18			当年获批工业设计中心（省级）	200	4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19			当年获批工业设计中心（市级）	50	10	经济发展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参照枣高管发[2018]7号
120		产品品牌	当年获得中国知名品牌称号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21			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22			当年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150	3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23	十、荣誉奖励	*创新创业大赛奖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一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0	2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4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二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5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三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0	4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6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一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7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二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0	4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8			经组织推荐参加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总决赛三等奖，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资金同等数额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	2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调整

129	十、荣誉奖励	*专利奖	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每件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0			当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每件	150	3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1			当年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每件	100	2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2			当年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每件	75	1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3			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每件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4			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一等奖，每件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5			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二等奖，每件	25	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6			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三等奖，每件	15	3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37		*科学技术奖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500	10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38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39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50	3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0			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450	9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1			当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2			当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50	3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3			当年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4	当年获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5	当年获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50	3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6	十、荣誉奖励	*科学技术奖	当年获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7			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50	5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8			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50	3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49			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0	10	科技局	枣高管发[2018]7号延续
150		标准奖	当年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100	2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51			当年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52			当年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25	5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53		质量奖	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企业	250	5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54			当年获得市长质量奖企业	50	10	行政审批局	枣高发[2020]5号细化
155		扣分项	*企业信誉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年度积分清零	0	0	行政审批局
156	*环境保护		企业当年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每次扣20分，扣完为止	-20	0	生态环境分局	新增
157	安全生产		企业当年发生亡人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年度积分清零	0	0	应急管理局	新增
158	薪酬保障		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经调解拒不支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年度积分清零	0	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新增

说明：标*部分为科技部火炬中心指定范围